

证券代码：002996
债券代码：127068

证券简称：顺博合金
债券简称：顺博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审议情况概述

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、全资(控股)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、全资(控股)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，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。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(含)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.1亿元，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.9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、全资(控股)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87)。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，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.5 亿元。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，公司、全资(控股)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, 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55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5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顺博”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。

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对安徽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121,000 万元。上述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21 年 6 月 4 日

法定代表人: 王真见

注册资本: 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: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 588 号

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危险废物经营；城市配送运输服务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安徽顺博 100%股份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		
项 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95,928.38	347,399.36
负债总额	181,222.44	215,000.16
净资产	114,705.94	132,399.20

项 目	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72,458.96	331,522.86
净利润	5,982.87	7,652.90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10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第 1.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

(二) 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：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

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10,000 万元

保证担保范围：根据《授信协议》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

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394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.9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；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，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- 2、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